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途徑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方案，以供閣下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途徑：

-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並推薦閣下選擇上述方案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按照隨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如於香港投寄回條，則可使用已提供的郵資已付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股份登記處。閣下如於海外投寄回條，則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將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向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則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7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通知或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以更改閣下有關於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途徑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接獲閣下以書面送交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至1126-ecom@vistra.com發出的要求後，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新登記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旻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派付有關的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